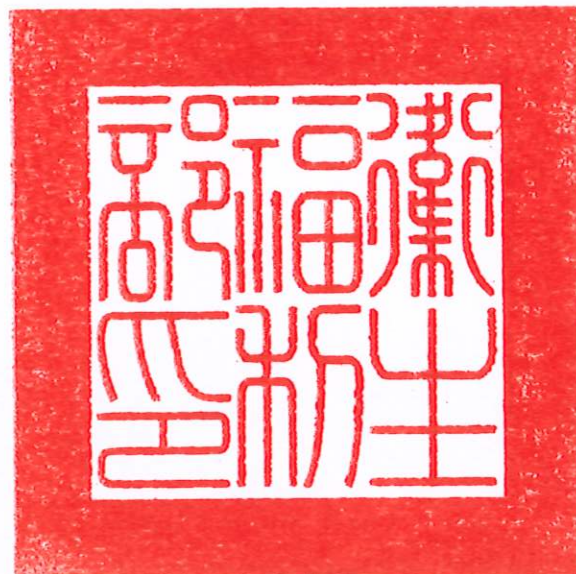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350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乃託文之檢驗(二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乃託文之檢驗(二)」

部長陳時中